|  |  |
| ---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018年7月16-2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RB18-2/DELAYED/1-C** |
| **2018年7月2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 塞浦路斯政府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对KYPROS-SAT-3 (39ºE)卫星网络 投入使用频率指配的决定的文稿 | |

附件为塞浦路斯政府[[1]](#footnote-1)请求对KYPROS-SAT-3 (39ºE)卫星网络做出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决定的文稿。该文稿对文件[RRB18-2/2(Add. 2)](https://www.itu.int/md/R18-RRB18.2-C-0002/en)的信息进行了补充，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

附件。

附件

|  |  |
| --- | --- |
| 塞浦路斯共和国  交通通信与工程部 | **电子通信司**  尼科西亚 2048 |

DEC: 16.8.4.1.14

电话： +357 22 409604

电子邮件：[stsiakkouris@mcw.gov.cy](mailto:stsiakkouris@mcw.gov.cy) 2018年6月29日

**传真：+41 22 730 57 85**

致：国际电联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佛朗索瓦∙朗西先生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参考文件：

(a) 2018年6月26日，RRB18-2/2(Add. 2)-C文件

尊敬的朗西先生：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决定，投入使用KYPROS-SAT-3 (39° E)卫星网络**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注意到并感谢主任为即将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8次会议做出的贡献。关于我们KYPROS-SAT-3 (39° E)卫星网络的投入使用状况以及我国政府在这方面遇到的一些具体困难，请参阅上述参考文件(a)。

2 我国政府希望提请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位备受尊敬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员注意以下关于KYPROS-SAT-3卫星网络的监管和运营情况的更多信息：

a) 我国政府确认并同意主任在其报告（上述参考文件(a)）中有关KYPROS-SAT-3卫星网络的投入使用、B部分记录和通知等活动的解释说明。

b) 关于主任报告的第4段内容，我国政府确认对UKR00001分配状态存有疑惑，并注意到，在提交有关我们KYPROS-SAT-3卫星网络的A部分文稿时，该乌克兰网络还被视为一个“待决”“清单”系统，而非一个国家分配系统，当时附录30B第7条中规定的程序也尚未完成。我国政府对我们卫星运营商的这种疑惑表示遗憾，致使我们2016年6月3日提交的B部分文稿和通知无意中造成UKR00001国家分配成为受影响状态。

c) 不幸的是，当2017年4月18日无线电通信局要求我国政府注意这个问题时，已根据KYPROS-SAT-3卫星网络申报文件投入使用并在39° E运行的BADR-7宇宙飞船，出于运行原因不得不被重新部署到另一个轨位上。尽管如此，我国政府在恰当考虑UKR00001国家分配（已不再被视为“受影响”）的情况下，确实于2017年9月22日向无线电通信局重新提交了B部分文稿和通知。

d) 由于要对BADR-7宇宙飞船重新进行运行部署，我国政府于2016年12月5日请求暂停KYPROS-SAT-3卫星网络申报。但是，无线电通信局并未履行我们的暂停请求，因为那时无线电通信局没有将该网络视为出于监管目的而已投入使用（虽然该网络已实际在39° E上运行了90多天），附录30B第8条并未得到成功应用。

e) 我国政府希望各位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员可以了解，计划在39° E替代BADR-7的卫星——HS-4宇宙飞船的制造和发射合同已分别于2015年4月9日和2015年4月7日签署，该卫星将在未来6个月内完成发射。

f) 随附更多关于目前正在制造的HS-4卫星（亦被称为“HS4/SGS-1”或“ARABSAT-6G”）及其2018年第4季度发射计划的信息，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员参考。附件1为卫星制造商提供的制造时间安排，附件2是发射服务公司提供的发射位确认函。请注意，这两份附件所含信息为机密信息或具有专利属性，恳请各位勿将它们泄露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人或机构[[2]](#footnote-2)。

g) 我国政府及运营商确认，我们已为根据KYPROS-SAT-3申报文件运行的卫星制定出一个稳定而长期的发射和运营计划，而且这个计划将继续存在。我们的运营商最初在39° E运营着BADR-7卫星，同时花费重大代价签订了将在轨道里长期运行的HS-4卫星的制造和发射合同。因此，对我国政府而言，维持KYPROS-SAT-3申报文件对支持该卫星的制造和发射极为重要。

h) 基于2016年6月6日提出的KYPROS- SAT-3暂停请求，我国政府运营商一直在与它们的卫星制造商和发射服务提供商努力合作，确保可以根据RR第11.49号文件在2019年6月6日恢复KYPROS-SAT-3申报文件，即，自暂停请求之日起3年后。如附件2所示，考虑到轨道提升时间，目前计划于2018年11月发射HS-4卫星，这将确保能够满足2019年6月6日恢复运行的时间限制，且留有余地。

i) 关于主任报告的第8段内容，我国政府同意“在进行完有关已提交的通知最后应在MIFR中登记的假设性讨论后，[在WRC-15会上]通过了”第11.44B.2条规定，“主要是因为第11.41条或附录30、30A和30B中存在类似的程序”。然而，恰如主任进一步注意到的，第11.44B.2条规定却在没有考虑附录30B程序特异性的情况下通过了，尤其是，附录30B第6条第6.25款实际并不适用于该计划中的分配（因此与第11.41条不同），并且在附录30B第6条第6.17款和该附录第8条第8.1款下的清单条目之间建立了一种特殊关系。

j) 鉴于以上情况，塞浦路斯政府恳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员考虑一下该信息、我国政府面临的具体困难，以及我国运营商为打造一颗新卫星（这颗卫星将使用KYPROS-SAT-3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而付出的努力，请特别允许无线电通信局处理我们在2017年9月22日重新提交的KYPROS-SAT-3网络B部分文稿和通知信息，维持首次文稿提交的原始接收日期，即，2016年6月3日，从而维持BADR-7卫星相关的投入使用日期——2016年3月7日，和暂停请求日期——2016年6月6日。

k) 倘若无法实现，我们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员同意维持BADR-7卫星的投入使用日期——2016年3月7日，和暂停请求日期——2016年6月6日，并将本次投入使用与2017年9月22日重新提交的KYPROS-SAT-3 B部分文稿和通知结合起来。

3 我国政府时刻准备好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员提供他们可能要求提供的更多信息，并相信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将同意塞浦路斯共和国提出的请求，以确保HS-4卫星能够根据KYPROS-SAT-3申报文件在39° E上长期运行。

4 恳请主任将此信函转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以供在第78次会议上进行审议。

**顺致敬意！**



**Stavros Tsiakkouris  
电子通信司官员**

**抄送：**

希腊卫星公司  
（传真：+30 210 6645433）  
（传真：+357 22 861510）

\_\_\_\_\_\_\_\_\_\_\_\_\_\_

1. 本文稿包括与HS-4卫星及其发射时间计划相关的附件，根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程序规则》C部分）第1.6 *bis*段，没有公开这些附件。 [↑](#footnote-ref-1)
2. 如RRB15-2/8-E文件的做法。 [↑](#footnote-ref-2)